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 2017-08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批发：汽车用品、电子元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汽车用品及电子元器件的批发；上述相关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日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纺织服装、数码产品附件、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货架、展架的销售。（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设董事长一名，不设副董事长。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设董事长一名，不设副董事长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相关说明

其中《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一百〇六条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公司经营

范围变更事宜。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